# 司法院會商檢討法庭試辦方案成效

# 果效論辯詞言於助有　境環判審的權威去

# 神精義主行進人事當實落　本爲民以現體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北市誌字第貳陸肆號
台北郵局許可證台北字第六四七號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四出版

司法周刊
黃少谷

第一二三八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蔣　次寧
每期一張　全年四〇〇元
發行所：司法院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124號
發行部：話電部行發　六七七八一六三二
傳眞編輯：話電部輯編　六七七八一六三二
傳眞機：話電機眞傳　八九七八一六三二
郵撥帳號：一一五五五五八一〇
印刷者：裕日印刷有限公司
地址：觀光橋板市北三十五號
電話：三二一一〇一一七

【本刊訊】爲落實人權保障及當事人平等之精神，司法院於去(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指定臺灣板橋、士林、雲林、花蓮四所地方法院，就法庭席位布置方案進行試辦，期間自去年七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爲期六個月。爲檢討試辦成效，司法院於今(九十四)年五月二十六日上午召開「民刑事法庭席位試辦方案成效檢討會議」，由范秘書長光群主持，尤副秘書長三謀及司法院各廳廳長或代表出席，並邀請法務部、律師公會全聯會、臺北律師公會、民間司改會、臺高院及試辦之四所地院院長、庭長、法官及書記官代表共同參與。

本次試辦法庭席位布置方案，緣於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一日起，配合刑事訴訟法之修正，各地方法院全面實施刑事交互詰問制度；又民事法庭部分，司法院前亦函請各法院自八十八年四月十五日起，試辦調整當事人與代理人同座，爲期一年。爲強調訴訟制度朝向當事人進行主義之改革方向，使法庭席位之設計更符合公平、便民原則，司法院於去年一月十六日及三月十八日先後邀請審、檢、辯、學等各界法律專家會商檢討「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法庭席位布置規則」，經多數代表認同，擬定兩種方案，即當事人席位面向法檯(一字型)及當事人席位相對並與法檯垂直(ㄇ字型)兩類法庭席位布置方式進行評估。去年四月九日司法院修正發布席位布置規則第十一條，規定爲調整法庭席位布置，得先指定法院試辦，以進行實證評估，試辦期間不得逾一年。並於同年四月二十七日指定四所地院，從法庭使用者之角度思考，依研擬之兩種方案進行試辦。

試辦期間，由法院就使用試辦法庭之相關人員，包括法官、檢察官、當事人、公設辯護人、律師、書記官、通譯、法警、證人、鑑定人等，針對法檯高度、檢察官與辯護人席位安排、被告與辯護人同座、偵查輔助人與檢察官同座、書記官席改設法檯下方、應訊臺位置、法庭安全等進行問卷調查，以瞭解在法庭內活動之人對於各項席位調整之意見。試辦期滿並由各試辦法院提出成效評估報告。本次檢討會議與會代表發言踴躍，主要提出以下意見：

一、關於法庭席位之基本架構方面，多數代表傾向採ㄇ字型設計，亦有代表主張一字型設計較符合民事法庭活動，而ㄇ字型設計較適合刑事法庭活動。檢察官代表則認一字型設計因背對旁聽席，有安全上之顧慮。亦有認若法庭寬度不夠，ㄇ字型設計將偏限當事人席位，當案件有多數當事人及律師時，將發生座位不夠之現象。

二、關於法檯高度問題，多數意見認現行規定一律訂爲五十公分，缺乏彈性，尤其當事人、檢察官與書記官席均降至地面後，空間較小之法庭法檯顯然過高，當事人須仰視法官，且法官與書記官互動不便，建議法檯高度僅設上下限，由各法院視法庭空間大小自行調整。

三、試辦方案將書記官席移至法檯下方，面對通譯席，院、檢雙方多數意見認爲目前書記官在法庭上負有製作筆錄之責，而我國法庭活動極重視筆錄之正確性，在有聞必錄之前提下，書記官位置下移造成不便，影響筆錄製作之流暢性。亦有意見認爲基於法檯座席應僅限於審判者之理念，書記官筆錄製作之問題可從技術上克服。律師界對於書記官位置設於檯上或檯下則無特定意見。

四、關於被告與辯護人同座之問題，檢察官認有辯護人會指導被告爲不實陳述之疑慮。律師界則堅持保障被告接受律師諮詢辯護之權利，被告應與辯護人同席。

五、告訴人、告發人或告訴代理人等偵查輔助人是否與檢察官同席之問題。多數意見認爲基於檢察官之公益性角色，立場與偵查輔助人未必一致，且偵查輔助人非審判程序之當事人，宜留給檢察官適度彈性，視案情需要決定是否讓相關偵查輔助人與檢察官同席。

法庭席位之陳設，一個國家民主化與法治化的程度，會實質影響訴訟當事人之心理、訴訟參與者之尊嚴與平等地位、訴訟揭示之權利能否落實，及審判程序活動得否具體發揮功能。范秘書長於會議中特別語重心長地表示，司法院係以愼重的態度來看待此次法庭席位之調整，司法與人民眞正接觸的地方是在法庭之設計與人民息息相關，這次試辦的理念就是要把過去威權式的司法人民是國家的主人，人民在接觸司法時要有尊嚴，即使是刑事被告，在無罪推定原則之下，仍有其尊嚴，因此在尊重人的尊嚴下去威權化，要承認當事人訴訟主體的地位，貫徹當事人平等之理念。另外，

(下轉第四版)

## 司法院第243次主管會報重要指示事項

【本刊訊】司法院主管會報第二四三次會議，五月二十四日舉行，會議由范秘書長光群主持，臺灣高等法院張院長信雄、尤副秘書長三謀及司法院各單位主管出席。會中各項議題經詳盡討論，主席指示重要事項如下：

一、「法院辦理偵查中聲請羈押重大、矚目刑事被告案件注意要點」涉及人權相關事項之程序，請刑事廳檢討修正其適用範圍或其他規定，使更周延。

二、爲因應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修正草案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修正草案通過後，法院人力需求增加，請司法行政廳針對法院組織法修正草案中有關司法事務官之功能作通盤的檢討，研究將該部分單獨提出完成立法，以解決法院迫切之人力缺乏問題；另，關於法院類別、員額附表及人事、會計、統計等人員之官職等，亦請一併檢討。

## 司法院將推出法律教育電視系列

### 傳達正確法治觀並宣導司改理念

【本刊訊】據司法院九十三年「一般民衆對法院服務滿意度調查報告」結果顯示：有到過法院的人，認爲法院辦事效率好的比率高於沒到過法院的人，且有逐年升高的趨勢；民衆對法院印象來源，在表態受訪者中，以由廣播電視報導獲得法院印象來源比例最高達四三%；來自報章雜誌報導達二四・一%；親友人際傳播占一七・二%；親自洽公獲得印象達一四・七%；〇・九%的人從其他管道獲得。由此可知大多數民衆對司法的印象均由媒體而來，而司法院早自九十一年八月起陸續於中廣、正聲、教育各大電臺開闢司法單元廣播節目，九十二年九月至九十三年三月間更由電視媒體無遠弗屆的播送，讓今日司法的全風貌呈現在人民面前，另方面也是導正人民對司法傳統認知的誤謬，建構司法正義新作爲的標竿，讓開闊的司法新局能融入民衆的生活之中。

「司法爲民篇」、「訴訟制度篇」四大主軸製播，藉由電視媒體的播送，讓人民重塑司法的信賴，也讓司法改革的努力與付出喚起民衆的信心。

前項研究報告顯示，大多數人民對司法的觀念來自於媒體，因此在媒體時代，應藉由符合人民接收訊息的習慣方式，讓人民快速、正確、充分而完整的了解到「保障人權的司法」、「有效率的司法」、「便民的司法」、「透明的司法」、「公正的司法」、「清廉的司法」。將正確的司法資訊藉由媒體科技傳送給民衆知曉，藉由電子媒體的播送力與穿透力，深入每一個家庭，也是現代化司法所必要的作爲。司法院將推出的電視法律教育廣告，是以「人權保障篇」、「審判獨立篇」、「司法爲民篇」、「訴訟制度篇」四大主軸製播，藉由電視媒體無遠弗屆的播送，讓今日司法的全風貌呈現在人民面前，另方面也是導正人民對司法傳統認知的誤謬，建構司法正義新作爲的標竿，讓開闊的司法新局能融入民衆的生活之中。

## 司法院洽疾管局等維護法警執勤安全

### 建置法院查詢法定傳染病患名單機制

【本刊訊】鑒於法院法警提解人犯及開庭均需近距離戒護或需施用強制力常有肢體接觸之情形，而法定傳染病具傳染力，須事先做好防護措施，爲維護法警執勤安全，司法院已函請法務部轉知監所，人犯如有罹患法定傳染病(如愛滋病、肺結核等)者，應於法警提解前預先告知及協助做好防護措施；司法院另與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協調，由其研具法院查詢罹患法定傳染病者名單之可行機制，該局函復並提供戒護愛滋病患注意事項之說明後，司法院已函轉法院轉知同仁參考。

依疾管局九十四年四月十四日函復說明，法定傳染病均有特定傳染途徑，如果能瞭解其傳染途徑，即能事先預防，且可避免無謂的恐懼。以愛滋病爲例，法警戒護人犯時應避免與愛滋感染者或病患血液接觸，若本身手部皮膚有傷口或可能接觸黏膜時，應戴手套；若不愼接觸其血液或體液時，不論有沒有戴手套，皮膚與手應以消毒水洗滌乾淨。又若執勤法警身上有傷口且接觸到愛滋感染者或病患血液時，消毒洗淨後，應立即前往指定醫院，由專業醫師視被感染的危險性大小，評估是否予以預防性投藥。至於肺結核病，法警戒護人犯時，應配戴外科用口罩以防止被傳染。

司法院爲配合防杜法定傳染病之傳染、蔓延，並讓法警對法定傳染病有更深入的認識，於核定臺高院本年度法警教育訓練課程時，已請該院增列法定傳染病相關課程，以維護法警身體健康，並安定其執勤心情。

## 法◆制◆動◆態

◎司法院九十四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發布「公證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九條、附式三(含附式三之一、附式三之二)。

◎臺灣高等法院九十四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定八月五日施行。

## 活*動*精*華

●五月三十日司法院范秘書長主持「法官法草案研商」會議，司法院相關廳處、法務部、律師公會、法官協會、民間司改會等代表與會，研討草案中有關法官給與及退休等相關條文。

●五月十七日民事廳召開提存法研修會第二十七次會議，研議草案第十二條有價證券償還金利息紅利之代受等問題。

舉要
一寄存機關」應爲「受寄存機關」(2)按第三四〇條原來之陳述「鑑定意見」(做鑑定人)參、不懂立法技術 (1)不知概括規定與列舉規定的用法(四四七I5・6・五二九II5・6)(2)第四四七條第一項用二百五十個字其實僅須用二十三個字即可(3)修正後之第五二六條第一項用了一八三個字(一二三個字)並無不同肆、抄日本條文也抄錯了 (1)增設第一八五條第一項係抄日本舊民訴法第二五八條第一項，本法自始係分別規定於二九八、三三五、三四二II2、三四六II、三六四條(2)本法已有第一九七條第一項之規定(日本無)再抄日本民訴法第一四二條相類之規定(三七五之一)伍、捏造判例 最高法院絕無「曾依誠信原則定舉證責任之分配」之判例，竟以此爲理由於第二七條增設但書之規定

行政周刊
洪家殷 教授
限量招生中

6/18 針對「
專題講座針
之要點予以說
線的執法人員
日熟悉新法
的紛爭。

7月法學綜
同步憲
1.提供有相當
學生(畢業生
面、客觀的認
及早瞭解學習
足，以修正
驟，使學習更
2.科目：國家
3.本課程係對
法律科目之個
工作者，依其
專業團隊之
施，開設本高
4.課程日期：
7/30-8/7 連續
另有 法學綜
詳細課程時間
招生簡章請
www.bestb
電話：(02) 2
或親洽東吳
北市貴陽街